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缴费单位必须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缴费申报后的3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。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：缴费单位、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补缴人身份证复印件
- 2、社保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